

戰時價物問題

著 中 立 李



年青團員證
八一八
社印版行

戰時價物問題

建中立著



青年出版社印行

1941

中華民國三十九月初版 一 三〇〇〇

戰時物價問題

每冊實價 貳元 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編輯者 李立 中

印行者 青年出版社

重慶兩浮支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戰時物價問題目錄



- 一 從貨幣看物價
- 二 從匯價看物價
- 三 從商品囤積看物價
- 四 戰時物價與社會經濟生活
- 五 戰時物價與農民
- 六 戰時物價與薪資階級

戰時物價問題

一 從貨幣看物價

貨幣是商品價格的尺度

物價或商品價格，是以貨幣計算而得的商品價值的量。

在論物價的時候，這種貨幣與物價的關係，是不容抹煞的。假如不然，竟捨棄了貨幣而論物價，則不啻是捨棄交換價值，而論估用價值，捨棄了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這是怎樣的價值？同樣的，捨棄了貨幣尺度的物價，這又是怎樣的一種物價？這完全是不可思議的事。

然而，目前却有一種庸俗經濟學見解，幻想着這種不可思議的事。如：「物品價格的高低，根本決於成本多寡，枝節定於供需關係」。這完全抹煞了物價與貨幣的關係；

這完全是古老的生產成本論的復活。這種切斷了貨幣與物價的關係的持論，顯然有個企圖：即因此而達到通貨膨脹的否定論。

這完全是從費雪氏所謂的「貨幣的錯覺」，脫胎而來的「通貨膨脹的錯覺」。一般庸俗的經濟學者，談及通貨膨脹，便認為它是一個可怕的名詞，他們一談到此，便受了心理學的聯想律的支配，便聯想到上次歐戰時的德國馬克和俄國盧布。這完全是犯了無知得可笑的幼稚病。他們不了解，通貨膨脹是與惡性的通貨膨脹有別，他們不了解，通貨膨脹是戰時經濟的必然，他們更不了解，戰時的通貨膨脹，是政府動員物資的強有力的手段；通貨膨脹，絕不是有害的政策，何況中國目前亦尚未達到通貨惡性膨脹的程度：

不容否認，中國也和其它現代交戰國家一樣，通貨發行額現在是增加了！然而，在這裏應該立即認識的是：通貨雖已增加，但却不是惡性的通貨膨脹，而且也絕對不會達到這個程度，這從四行發行準備二十九年度六月份的檢查報告，可以證實出來：

「會計發行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另五元。準備金額三十九萬

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另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另四十
九元五角九分，保證準備二十萬另四千四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

(註一)

根據這個檢查報告，我們可以看出：現金準備是十九萬萬元，保證準備是二十萬萬
元，兩者相差無幾。換句話說，現金準備佔法幣發行額的百分之五十弱，按諸現行金融
法的規定，現金準備應達百分之四十，今現金準備，尚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是超過了法
令所規定的百分數，以如此充實的現金準備之上，而產生的
通貨膨脹，誰能夠說，這是惡性的通貨膨脹？

惡性的通貨膨脹，必須有一個大前提，即現金準備的過少或無有。試看上次歐戰
德國惡性通貨膨脹時，德軍官方報紙所載的歷史文獻：

「凡欲應募公債者，無須現款，苟有供給之物資，則不問爲現款與否，如銀行存有
諸君之貨幣，僅爲應募公債，而提出之可矣。如諸君持有有價證券時，欲籌措貨幣，亦

無須煩難，諸君無須出賣有價證券，祇於帝國貸付金庫或大銀行作担保，借款便可。……諸君如業已應募第一或第二次軍事公債，且全額繳畢時，將此公債，帶至銀行，則可借出該金額之七成五分，故又可將該款，購買新公債。假如諸君持有舊公債四百馬克，持至銀行担保，則可借出三百馬克，故又可將此筆款項，購買新公債。如此以三百馬克公債，再作担保，則又可獲二百馬克以下之公債應募資金。

「根據土法，即以最初存放於貸付金庫之一萬馬克現款或商品，對九次軍事公債，可不必繳納一文現款，而能應募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馬克」（註二）

德國爲甚麼會這樣的濫發公債呢？無疑的，這是現金準備的過少，因了現金準備的過少，故一萬馬克，可以作爲三萬六千餘馬克使用。至此，惡性通貨膨脹的情形，終於不可收拾，此即爲經濟學者波加特所謂之「倒立金字塔式信用」。

中國呢？中國的公債，會像這樣的濫發嗎？沒有！中國的現金準備，會像這樣的缺乏嗎？沒有一既然如此，則德國馬克的歷史，又怎樣重演於現在的中國呢？通貨既不會

惡性膨脹，這也等於說，物價也不會惡性的高漲。

一、從匯價看物價

從匯價來看物價，從匯價的穩定，來論證物價的穩定，這似乎是回復到古老式的償付平衡說 (Balance of Payment Theory)。匯兌率隨着匯票的供需而漲落，而匯票的供需，復是根據國際貿易與商業投機。此種學說，在通貨完全被管理，信用完全被統制的今日，其正確性早已被通貨膨脹說 (Inflation Theory) 所否定，卡塞爾 (Cassel) 的購買力平價說，即是依據於通貨膨脹說，卡塞爾以爲匯價的下跌，不由於國際收支關係，而是由於一國貨幣購買力的減低。因了貨幣對內價值的減低，故貨幣的對外價值亦跌落，於是物價影響匯價。

然而，從事實上看，中國對外匯價的變動，即先於購買力平價的變動。下面是一段研究報告：

和英匯率二線的曲折情形相近似的幾條曲線，是上海天津成都三都市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及上海天津兩都市的躉售物價指數，在一九三八年六月，至一九三九年六月，英匯遲回的期間，五曲線均呈平滑或遲回的狀態。在一九三九年六月至九月中，則各曲線均急劇上昇，形成大屈折，和英匯下跌的屈折相應。上海和天津，是沿海輸出入最多的都市，物價受輸出入商品價格的循環和聯帶影響很深。而外匯的跌落，使輸出入商品價格抬高，自然是最大最速地影響於上海和天津的物價。上海和天津的躉售物價，相應匯價下跌而上漲，是必然的。上海天津工人生活所需的糧食與燃料，尤多自海外輸入。故其反應外匯下跌，才為顯明。至於成都工人生活費指數，也敏活地反應外匯下跌。我們要驚異，中國的國民經濟，已經和世界市場密切相關，僻居內地的成都物價，也敏活地反映國外匯價的變動了」（註三）

這種事實，似乎又否定了卡塞爾的學說。購買力變動為因，匯價變動為果。實則不然！卡塞爾的購買力平價說，是指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而言，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

裏，的确是物價的變動支配匯價的變動。但這種現象，在半殖民地經濟國家裏，却不存在。在這裏，因了國際金融資本的優勢存在，國際貿易被外商所操縱，物價恒受匯價的支配。匯價變動了，於是物價乃隨之而變動。這是中國經濟的特殊性。

因了中國經濟的這種特殊性，故在穩定物價方面，必須首先穩定匯價。而穩定匯價，在沿海口岸被敵人封鎖的情形下，當然不能全賴於對外貿易；還要仰賴於國外借款。

假使有國外借款，則匯價當然穩定，匯價穩定了，這便是物價穩定的大前提。今中國已成爲民主國家的一翼，民主國家之支持中國抗戰，維持中國法幣，自是一種必然的舉措。別的姑不談，即以最近一次國外借款而論，美國借款，達一萬萬金元，英國借款達一千萬鎊。其中之半數，即是充作平準外匯基金。法幣有這相雄厚力量的世界貨幣，作為它的後盾，則其對外匯價的穩定，應是不成問題。所以從匯價看物價，物價的前景，將不是崎嶇的險路，而是平坦的康莊大道。

三、從商品囤積看物價

從匯價看物價，這不過是把握着戰時物價上漲的主要因素。戰時物價的許多次多因素，却也不應該忽略。因為主要因素與次要因素之間，是具有密切的關聯的，它們彼此互相滲透，互相影響。忽略了主要因素，固是錯誤；然而忽略了次要因素，則又不能窺見物價問題的全豹。

甚麼是戰時物價的次要因素呢？即是：

1. 運輸困難
2. 運費增大
3. 汇割貼水增高
4. 團積居奇
5. 生產成本加大

在這些次要因素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一「囤積居奇」。這可以破壞匯價穩定後而物價穩定的理論。這可以破壞物價因匯價穩定而穩定的現象。所以，匯價穩定了，苟囤積居奇不切實取緝，則物價的高漲，仍是可以暴而且驟的。

商品價格之受供需律之支配，在平時經濟中，僅不過是利潤部份，這即是說，僅不過是在商品生產成本之外的平均利潤部份。除了平均利潤受供需律的支配而外，生產成本是很少受它的支配的。但在戰時，則不然，在戰時，供需律是構成價格，影響物價的重要因素。為甚麼呢？因為戰爭破壞生產，吸去勞動，佔據運輸，於是再生產過程是不可避免底縮小，商品運輸亦增加了許多不可克服的困難。在此情形下，根據供給少則物價高，供給多則物價低的原則，生產成本已不復是戰時商品價格的主要構成部份；反而是供需關係是商品價格決定的因素。

在供需律決定商品價格的戰時經濟情形下，一般商人及投機家，即利用供給與需要的關係，從事囤積。以人工的方式，故意的抬高物價，至此，「暴利」遂成為戰時商品

價格的重要構成部門。

這裏是一個說明：爲甚麼成都的糧價指數，在二十八年六月，僅是一一八、二二到一、六。（註四）

從正常的供需關係上講，川米的價格，絕不應這樣的高漲，因爲在供需方面，1.廿七八兩年豐收，廿九年收成，亦在七成以上；2.鴉片禁種以後，耕種面積加多；同時在需要方面：1.出征人數與入川人口相差不多，2.前兩年入川人口與今日相差不遠。供需關係的平衡如此，那末物價爲甚麼會這樣的高漲呢？無疑的，這是「囤積居奇」以「暴利」去構成商品價格。故自楊全宇伏法以後，糧價遂趨穩定。這便是一個明證。

雖然，糧價因「借贖」而趨穩定，這不過是暫時的現象，如何克服「暴利」，依然
是戰時最嚴重的問題。

據最近的消息，重慶市政府與商會曾討論商業利潤問題。（註五）希望從律定合法利

潤的標準，以克服暴利。討論的結果，合法利潤標準是：「規定銷商應得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省內運商百分之二十五，省外運商因負擔風險較大，應得百分之三十，惟關於銷商運商所負擔之捐稅、運費、保險、倉儲、匯水與折耗等費用，概歸併入成本項下，不在其應得合法利潤內開支」。（註六）

這樣的合法利潤標準，會不會達到取締暴利的目的呢？下面是一段很詳細的分析：「一件商品，從它的原料生產至於加工製造，再經過國售零售的商業行為，常要經過許多人物之手。即以商業一部門而論，便不止省外運商，省內運商，和銷商三種。姑即假定僅經過三次之中轉，試加檢討其對於物價之關係：例如甲省外運商，自湘運米至四川省酉陽，成本一萬元，獲百分之三十之利潤——三千元。於是以一萬三千元之價，出售於乙省內運商。乙繼續運至重慶，假定又需各項雜費二千元，其成本共為 $13000 + 2000 = 15000$ 元。加上百分二十五之利潤，再出售於重慶銷商丙，其價格應為 $15000 + (15000 \times .25) = 18750$ 元。丙又獲得百分之二十利潤，其出售於市場之價格，應為 $18750 + (18750 \times .20) = 22500$ 元。

20 1122500 元，在這二二五〇〇元，僅有甲所用之成本一萬元，及乙所用之成本二千元，共一萬二千元為由生產市場運至消費市場之必需成本。但因三次中轉之後，以一萬二千元之貨物，竟需一萬五百元之利潤，消費者乃不得不付出二萬二千五百元之代價。在這種情形下，消費市場的物價，將高到如何程度，是不難想像的。假使不幸還不止中轉三次，那就更不堪設想了。（註七）

如此的合法利潤標準，不啻是使商人的超額利潤，得到法律的保障，商業利潤高於生產利潤，這又不啻是使再生產過程遭受意外的阻礙，所以當此案送呈行政院審核時，院方認為利潤太高，未予通過。

取締暴利的一個強有力辦法，是從根本上剷除暴利的基礎。說明白些，即是從取締囤積居奇着手。假使囤積居奇消滅了，則物品的暴利，將何由構成？關於這，本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曾頒布「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辦法」。這是十分切要的舉措。而且辦法規定得非常週密，如第十條：「主管官署對於應行徵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

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第十二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

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

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這種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從處理的方法上看，畢竟是消極的，積極方面，至少還應該實行：

第一、組織經濟警察。於上述取締囤積辦法中，雖有「依限出售」及「公平價格收買」之規定，但非法囤積，如何發現，却是一問題。雖然隨時派員調查，及獎勵人民告發，不失為發現之一法；然其作用，僅是消極的：公開的派員調查，商人易於躲避，獎勵人民告發，則有告發方能發現，無告發即不能發現。故此種規定，與絕對取締商品囤積之原則，似未能完全融合，欲澈底取締囤積，除此之外，實應積極建立強有力的調查機構，嚴格的祕密的實施經濟警察制度。如查有囤積之商品，即予以強制征收或處罰。

第二、推行公賣制度。根據上次歐戰時交戰國的經驗，政府統制物價，遲早總須步入統購統銷之一途。因不如此，公定價格，即將等於虛設，而限制利潤，亦將莫由生效。故統制物價之澈底方法，捨實行公賣制度莫屬。平價米在重慶現已近似公賣。希望於最近之將來，其它各地亦皆實行公賣。其它日用必需品，亦皆能逐漸實行公賣，因為一切物品皆具有聯繫性的，平抑物價，苟僅從糧食一種商品着手，則不但難於期望生效，或恐愈平而愈高，例如：成都去年僅平抑米價，而未顧及麵粉價格，於是「自每雙斗米價平抑為八元二角五分後，其來源遂短少，爭購者多，時有買不得者，遂改為麵食，麵粉以一般需要之陡增，價加亦隨之而陡漲……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註八）

第三、組織產業信託機關，商品囤積固不僅是投機，尚有其它的客觀因素在，即一般資金佔有者及資金組織者，因了後方既無證券市場，又無外匯市場；地產之容積有限，房屋投資，復又攝於空襲；故為資金謀出路，為資金謀利息起見，乃舉起囤積商品。職是之故，為了吸收大量游資起見，政府必須創設產業信託機關，以企業證券之形式，

換取資金轉，而投資於生產事業。這樣，不僅是開闢了游資的出路，並且，更有意義的是擴大了社會生產力，生產力提高，誰說不是平抑物價的根本的政策呢！

四 戰時物價與社會經濟生活

從貨幣數量看物價，從匯價看物價，以及從囤積居奇看物價，這在方法論上，即等於是：從經濟學理看物價，從中國經濟特殊性看物價，以及從商業投機看物價。從如此方法論上論物價，雖不能概括戰時物價問題的諸因素，但扼要的說，構成戰時物價的主要因素，要不外此三點，根據此三點而論目前的物價，則我們沒有理由，會相信目前的物價，更會作直線形的上升。因為在外匯因國外借款而穩定，法幣因現金準備的充實而堅挺，囤積因嚴禁而消滅等等的條件下，物價無論怎樣，當不會如過去的漫無止境的上漲。當然，我們不能說，物價不會作漫無止境的上漲，便會回跌。不是的，戰爭的消費一日繼續，則物價便一日不會而且不能回跌。我們的意思是：此後的物價將趨平穩，它

的上漲，將是緩而慢的斜線形的上漲；而不會是急而驟的直線形的上升。

然而，物價不論是合理的上漲，抑或是反常的上漲，戰時物價上漲，總是一個事實。面對着這個事實，任何人的內心理，都潛伏一個迫切的問題。即是：物價上漲，會不會影響抗戰。

這是一個嚴肅問題，這是研究戰時物價時，應該密切注視的問題。

在答見這個問題之先，我們應該從理論與事實方面，去分析它，去解剖它，然後歸納我們的結論。

請先從理論方面分析：

物價是商品社會經濟結構的樞紐。它的變動，足以擾亂經濟秩序，改編社會階級間分配的關係。最明顯的是：「每一通貨膨脹時期，對於債權人階級及準債權人階級，如儲蓄銀行存款者即其一，均有不良的影響；同時，每一通貨收縮時期，對於債務人及準債務人階級（如農民，商人，股票持有者等），皆同一不良之影響」。（註九）

這種說法，是從整個社會的觀點去看物價的變動。在理論上，物價最好是不變動的，不變動，然後社會經濟的均衡，方能以維持，費雪氏一本名著：「穩定貨幣運動史」，即是致力於此。但在事實上，這種理論，却遭遇了多少的修正，因為在實際經濟生活之中，不能說物價是經常不變的，這即是說，物價指數總是逐漸的上升，通貨發行數額，總是逐漸的增高。這試一翻閱歷年來英美等國的物價指數，即可看到。因為產業繁榮，必須是再生產過程的擴大，而再生產過程的擴大，却又不可避免底遭致了某種程度的通貨膨脹，物價遂因此而不能不變動，不能不上升。

上述的理論，僅是從整個社會的觀點看；假如從社會中各別階級的觀點看，則通貨膨脹，顯然的於生產者有利——於農民有利，於工人有利，於商人有利。因而，凡是參加生產機構的成員，無一不希望通貨膨脹，刺激生產。然而在它方面，通貨膨脹，却又於債權者無利，於儲蓄者無利，於薪資階級無利。因為貨幣購買力的下跌，對於他們是給予了一種無形損失。

物價變動，對於戰時中國社會經濟的影響，我們應不從抽象的整個社會觀點看，而應從具體的社會中各別階級的立場上去考察，因為如此，始能得着一個具體的實際的結論。

五 戰時物價與農民

總裁說：「中國抗戰的基礎在農村」，這句話充份的說明了中國經濟的特殊性。中國的民族工業，雖已發達了，但還未到達成熟的程度，這是一個公開的事實。因了這，在經濟的對比中，農業的比重，遠較工業為高，在經濟人口的對比中，農村人口亦遠較都市人口為多。職是之故，我們在考察物價變動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時，首先，我們便應考察到它對於農村的影響是如何？又它對於農村中佔百分比的大多數的農民，其影響又如何？

農產物價格的上漲，使得大量的資金流入農村，據大公報記者的報導，在成都附近

的鄉村，擁有大量的法幣，農村已不感資金的缺乏，農民已不感流通籌碼的短少了！這個事實，不僅四川爲然，其它各地亦莫不然！這裏最值得注意的是：大量資金的流入農村，是不是會因此而改變了土地分配關係？換句話說，存在於農民手頭的資金，是不是投放到土地，因而使土地所有權，發生轉移，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下面是一段廣西農村調查實錄：

「據我在興安縣好在村信用合作社詢問該社理事主席所得的談話，知道田地的買賣，近來並沒有，主要的原因是田價漲了，農民沒有力量買，有資財的又不肯投資於農田。據雅容縣惠愛村信用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告訴我，近來少有人要買田地，原因是鄉村人工缺乏，現在的人工很貴，近幾年來常患牛瘟，牛隻死亡頗多，牛價也太高，無力購買。如果買了田地，在如此貴的人工和牛價之下，實在担负不了，所以農家不肯買田地，這一段話似乎已經說明了田地買賣不多的原因了」（註十）

照理論講，物價上漲，將會改變社會的分配關係。然而在實際上，這種理論却並未

實現於今日之中國農村。人工的缺乏，牲畜價格的高昂，阻礙了土地分配關係的改編。農民既不將資金購買土地，投資於生產，則是不是將餘剩的資金，用諸於消費，以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呢？不是的，據同樣的調查，「農村中並沒有新興建築的氣象。便是農家原有的茅舍板屋，也沒有修葺改整的地方。在我所遭遇的農民中，也沒有發見穿着新製的服裝的。沒有一個農民承認最近會新添了衣服或布疋，食料方面也沒有什麼改良。有的地方甚至因都市需要的陡增而使鄉間的價格，反較都市為高。其它教育和娛樂方面的改進，一時也看不出來。換句話說，農民依然住着他破陋的茅屋，穿着他去年留下來的破襠的布衣，吃着他向來吃慣了的食物。」

農民所增加的收入，既不變成生產資本，又不變成消費購買力，那末，究竟放到那裏去了呢？

「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分三來說明：第一、農民有了錢以後，要去還債和贖田。多半的債務，典押，是以納穀租來償付的，在穀價高漲的現在，拿穀米來繳租償息是

多麼不上算，所以農民一有了錢，第一件事便是去贖田和還債，以減輕本身的負擔。現在的票紙，相當低值。用現在的票紙來償債是再合算沒有。這一下無形中幫了農民極大的忙，因此，原來也許不免破產的農民，現在用不着賣田鬻女了。這是物價上漲以後，對於農村很重大的影響，它阻止了佃農人數在比例上的擴大，政府該幫助的是這些人」（註十一）

誰都知道，高利貸是阻止農村生產最大的障礙物。「高利貸者的剝削農民，顯然是促使廣西農民紛紛破產的第一要因。桂柳一帶，每一市集總有幾家當鋪。有些地方尙至十家以上；當鋪利率餉押月息二分五厘，代押三分四分，甚至按月加一。普通借貸同時也很普遍。負債農戶在貧農層中，大概要佔半數以上」（註十二）

這些佔農村大多數人口的貧農，因戰時物價的上漲，而獲得經濟解放了！因戰時通貨的膨脹，債務的重擔，也減輕或償清了！誰說不是呢？政府該幫助的是這些人，這些人因物價的上漲，而被幫助了！在反方面，物價上漲，最吃虧的是債權者，債權者在中

國農村中，便是高利貸者，而高利貸者的吃虧，即是大多數農民之利。更何況歷年來政府所致力的，即為高利貸的剷除，舉凡農村低利貸款的推行，農村合作社的提倡，無一不是以剷除高利貸為目的。今高利貸者在抗戰過程中在物價高漲中，無形的被剷除了這豈不為農民之利？

農民因物價高漲，而得到利益，這證明物價高漲，並不能影響抗戰，反而，從另一角度看，對於抗戰尚有較好的影響。為甚麼呢？

抗戰的基礎在農村，而農村生產之最大障礙物，為高利貸，今高利貸被削弱了，農民便可將餘剩的資金，作為生產成本，而投放於再生產過程，這樣農業生產力擴大了，糧食增加了，這豈非對於抗戰有利？

六 戰時物價與薪資階級

農業既是抗戰的基礎，則工業應是建國的基石。物價上漲，既不影響抗戰基礎；那

末，它會不會影響建國的基石呢？關於這，首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工人階級。工資勞動者，在物價上漲的現在，是不是沉降於飢餓線上？又是不是遭致了失業恐慌？假使他們是失業，是掙扎於飢餓線上，那末，無疑的，這會導致工業再生產過程的縮小，從而影響於建國的完成。

說工資勞動者會在物價漲時，遭遇失業恐慌，這等於否認產業革命以來的現代經濟史。物價上漲，只有刺激工業生產的擴大，絕不會是縮小再生產過程。工業生產既擴大，勞動者的數額，只有增加；絕不會減少，更絕不會失業，這是近代工業生產的一般現象，當然，中國自不能例外。

然而，勞動者的收入，會不會減少呢？假使是不短少，則又是怎樣的增加呢？是不是名義工資增加了，實際工資反而下跌呢？對於這個問題，最簡單的答案，是比較同期的物價上漲指數及工資上升指數。

關於工資上升指數，截至現在為止，尚未見到週詳的統計數字發表，茲根據汪蔭元

先生私人的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成都市批發物價較戰前水準（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期內平均增漲百分之八九六、九時，生活費增漲百分之六六九、五，木工工資增漲亦達百分之六八〇」。（註十三）據此，則木工工資之上漲，且超過生活費的上漲，從此，我們可以結論：名義工資增加了，實際工資亦跟隨着物價的上漲而上漲，仍保持著戰前水準百分之九五、四。可以說並未下跌。

雖然，這裏却又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勞動者雖屬於薪資階級，但薪資階級却並不僅包括勞動者。且還包括一般的薪金生活者，如教職員，公務員之類。這些人的實際薪金，是不是也隨着物價的上漲而上漲呢？「據研究的結果，當生活費指數繼續升漲時，助理員（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統計助理員——筆者）的實際薪金較戰前的水準已大為減低。在二十七年七月就已開始下降。木工實際工資在十月內始行降落。直至十二月始降平穩未漲，所以木工的實際工資反超戰前水準以上。同時期內薪金回漲甚少，仍低於

戰前的水準。大體看來，助理員的實際薪金日下跌，而木工實際工資低要稍趨下跌的時候，即行復升。換句話說，木工工資富於伸縮性，能隨時跟着生活費用的增漲而提升。但是薪金則不能同樣的提升。所以目前薪水階級的生活，不如勞動階級的較為好過，截至今年十月止，木工的實際工資，仍保持戰前水準百分之九五、四，而助理員的實際薪金已跌落至百分之二九、二。還抵不上戰前水準的三分之一。無怪乎薪水階級的生活已陷於今非昔比的狀態了」（註十四）

這是今日最值得注意的問題。

在抗戰過程中，文化工作者，不能不說不重要；政治推進者，也不能不說不重要。

當然，文化與政治，不是武力與金錢；但抗戰力量，却不僅是軍隊與經濟，它還包括有文化，政治，以及其他社會諸因素。假使說，在抗建過程中，文化工作者，不足輕重，則即不啻等於說：一個民族，可以不要文化，不要文化的民族，它是一個甚麼民族？忽略了文化的民族，它又怎能建立民族國家？更何況我們這次的抗戰，根本上，即是以

三民主義的文化，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文化，我們將要建立的獨立自由的民族國家，即是建築於民族意識，民族文化之上的國家。假使我們忽略了文化，忽略了文化工作者的生活，則艱巨的抗建工作，將怎樣完成？

這些話，或許說得抽象一點；我們且從具體而平凡的事實上看：提高軍士作戰勇氣，這不是文化工作嗎？打擊敵偽謠言攻勢，這不是文化工作嗎？發揚國家民族意識，這不是文化工作嗎？假定這些文化工作者，因為物價的高漲，實際薪資的下跌，皆棄其本位工作，而從事商業或工業，則這樣職業編制改變的結果，對於國家是怎樣的一個損失，對於抗建又是怎樣的一個損失！可以說，這種損失，是無法估計的。

同樣的，作為政治機構主幹的公務人員，假使他們亦因了物價的高壓，而改變或怠惰其職務時，則政治組織鬆弛的結果，國家力量的削弱，其程度又可以估計嗎？

所以說，物價上漲時的薪資階級，是最不容忽視的。政府從來却也並未忽視他們。譬如：公務員的生活津貼、教職員的米貼，現在都已普通的推行，而且推行的成績良好。

，不過，我們在這裏，必須指出的是：與其以貨幣的形式，予以津貼，不如以實物的形
式，給予津貼。當然，現在實物津貼，是有的；譬如：平價米。但，這顯然是不夠，我
們希望平價米的制度，應推廣及求一切日用必須品。如：平價煤，平價油，平價布等等。
這樣，始能給予薪金生活者一個生存線上的安定。這樣，才能避免因物價上漲，而發
生的社會職業的改編；從而杜絕了在抗建過程中，文化力量與政治力量的削弱！

(註一) 中央銀行月報廿九年十月號

(註二) 森武夫：戰時統制經濟論 五七四頁

(註三) 經濟學報一卷一期第七九頁。王宜昌：物價問題的再分析

(註四) 經濟彙報二卷九期

(註五) 中央社訊卅年一月九日

(註六) 同上

(註七) 新蜀報卅年一月廿四日黃季凱：合法利潤的分析

戰時物價問題

(註八) 新經濟四卷六期成都米價之統制

(註九) 費雪·穩定貨幣運動史第六頁

(註十) 新經濟四卷六期趙晚屏：物價騰漲下的廣西農村

(註十一) 同上

(註十二) 鴻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第三三二頁

(註十三) 新經濟四卷七期汪蔭元：由物價變動談到生活津貼

(註十四) 同上